

## 參加高危險性活動簽署的免責聲明，有法律效力嗎？

文·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2-12-09

### 案例

A參加抱石（攀岩）活動，在過程中摔落受傷。業者主張A在活動前已簽署免責聲明書，表明是自願入場，並且了解錯誤姿勢墜落可能會有受傷風險，業者不用為A的傷勢負責。簽了免責聲明的A，還可以向業者請求賠償嗎<sup>[1]</sup>？

### 註腳

[1] 案例改編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84號民事判決。

### 本文

參加泛舟、溯溪、攀岩或其他具有高危險性的活動，有些業者會要求活動參與者簽署「免責聲明」。這種類似生死狀的文件，是否簽了就必須一切自負其責，而業者一點責任也沒有？可不一定。（見圖1）

## 顧客簽下生死狀，業者責任就不用扛嗎？

在某些高風險活動中，業者可能會讓參加者簽署聲明書、同意書、契約，讓參加者免除對業者的求償，或免除業者的責任，（例如：本人願承擔發生之所有風險，甲方概不負責）但在以下 3 種情況中，業者仍需要對參加者負責！

### ① 政府訂有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」的活動

針對各種消費活動，為了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會有各式各樣的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」。消保法 § 17 I、IV 在某些活動中（例如：搭乘熱氣球）就規定業者不能記載免責條款，即使業者有記載免責條款，當業者該負責時也一樣要負起賠償責任。

### ② 活動契約為定型化契約，而條款明顯不公平

定型化契約條款若違反誠信原則、明顯不公平，例如：條款中有過度減免或加重其中一方責任，使得另一方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時，該條款將會無效。消保法 § 12 I、民法 § 247 之 1

### ③ 業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

民法規定，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責任不能預先免除 民法 § 222，如果業者在契約中訂條款，表示要事先免除責任，該條款也會無效。業者至少要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產生的損害負責。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顧客簽下生死狀，業者責任就不用扛嗎？

資料來源：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## 一、免責聲明的法律效力

免責聲明，一般指記載業者對活動產生的風險不負責任的聲明書、同意書或契約，根據條款的不同，可能表示著參加活動的簽署人自願拋棄對業者的求償權，或是免除業者應負擔的責任。例如「本人同意免除甲方一切責任」、「本人願承擔發生之所有風險，甲方概不負責」等條款。

如果簽署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而自願簽署，免責聲明可能就有法律效力，對於活動中發生的危險與損害，簽署人須自負其責，無法向業者索取賠償。

但如果有以下幾種情況，免責條款可能就沒有法律效力，業者仍應該就活動中發生的危險，對活動參與者負責：

### (一) 政府訂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特定活動

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<sup>[1]</sup>，我國針對各式消費活動訂有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要求業者與消費者訂立契約時，應該有的基本條款（應記載事項），以及不能有的條款（不得記載事項）<sup>[2]</sup>。而在特定活動中，不得記載事項就限制業者不能隨意訂立免責條款。

像是熱氣球搭乘活動，交通部公告的「自由氣球乘客載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中，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就規定，不可以在契約上寫著類似「只要乘客違反使用須知、禁制標誌或管理人員之指示，活動主辦單位或業者概不負賠償責任」的條款<sup>[3]</sup>。如果業者執意訂立這樣的免責條款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項規定<sup>[4]</sup>，這個條款也沒有法律效力，業者不能據以主張免責。

### (二) 活動契約屬於定型化契約，而有顯失公平的情形

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<sup>[5]</sup>，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果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的話，該條款無效；民法第247條之1也規定<sup>[6]</sup>，定型化契約如果有減免定型化契約制定者的責任、加重他方責任、使他方拋棄或限制權利或造成他方重大不利影響的條款，使得這個契約顯失公平的話，這個條款無效。

因此，即便政府沒有特別公告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契約類型，也必須遵守前面提到的法律規範。假如業者與活動參與者訂立的契約屬於定型化契約，而免責條款依照上述法律的判斷有顯失公平的情形，那麼這個免責條款就沒有效力，業者不能據以主張免責。

### (三) 業者有故意、重大過失責任

民法第222條規定<sup>[7]</sup>，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，不可以預先免除。如果契約訂有預先免除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的條款，該條款將因違反法律規定而無效<sup>[8]</sup>。

因此，就算免責聲明中寫著「不論任何情形業者概不負責」的條款，業者至少仍應該為故意、重大過失所產生的損害負責。

## 二、消費者簽了免責聲明，還是有可能索取賠償

即便免責聲明有效，法院仍可能會依照個案的情形，決定消費者能不能向業者索取賠償。

回到一開始的案例，法院認為，即便A有簽署免責聲明書，但是依照抱石活動的安全常規，仍必須有教練或其他人在下方確保攀登者安全，而本案中並沒有這樣的安全確保者，因此業者並未提供必要保護措施，仍須負責。只不過，既然A已經簽署免責聲明書，而且也不是初次攀登，在沒有清楚評估自身狀況而且無人確保的情況下貿然單獨攀岩，因此認為A與有過失，也須負擔一部分的責任，最終判決A只能索取一半的賠償<sup>[9]</sup>。

## 三、結論

若不違反政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，或定型化契約有重大顯失公平的情形，或是免除業者的故意、重大過失責任，免責聲明是有法律效力的。

請留意，法院判決視個案情形而定，無法保證所有案件都能獲賠。參與具有危險性的活動，建議評估自身條件及環境狀況，確保自己能安全的完成活動，否則若發生危險，仍需要自己承擔全部或一部分的責任。

## 註腳

- [1] [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](#)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，得選擇特定行業，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。」
- [2] 關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可參考：[詹森林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定型化契約？定型化契約的內容一律有效嗎？》](#)。
- [3] 請參見行政院網站公告的[自由氣球乘客載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](#)，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：「六、不得為僅因乘客違反使用須知、禁制標誌或管理人員之指示，致生損害時，活動主辦單位或業者概不負賠償責任之記載。」
- [4] [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項](#)：「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，依前條規定定之。」
- [5] [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](#)：「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，無效。」
- [6] [民法第247條之1](#)：「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，為左列各款之約定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分約定無效：
  - 一、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。
  - 二、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。
  - 三、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。
  - 四、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。」
- [7] [民法第222條](#)：「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，不得預先免除。」
- [8] 可參照[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易字第401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『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，不得預先免除』，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則為『謹按當事人雖得就通常過失之行為，預以特約免除行為人之責任，然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責任，則無可免除之理由。若許其預以特約免除行為人將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責任，則未免過信行為人，而使相對人蒙非常之損害，其特約應歸無效，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』，是以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性質上屬於強制性規定，違反該條規定所為之契約約定，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規定，契約約定應屬無效。」
- [9] 參考[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84號民事判決](#)。

## 標籤

